

据安徽商报消息，日前，合肥市蜀山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利用虚拟货币“天使币”骗取6800人次共计1.4亿元资金的案件，相关嫌疑人薛士凯、贾鑫、赵志刚、姚二曼被以涉嫌集资诈骗提起公诉。

截至2016年6月14日，“天使币”项目共骗取6800人次，骗取投资款共计1.4亿余元。

在2016年4月，一家名叫南京百付宝数据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对外宣称“天使币”系英国火花公司发行，所操作的网络交易平台——亚洲数字平台是中国最大的数字币网络交易平台。实际上，“百付宝”用收取的部分前期投资款在交易平台上收购“天使币”，制造“天使币”升值的假象，诱骗大量投资客上钩。

据不完全统计，2016年以来裁判文书网所公示的以虚拟货币为幌子的传销诈骗案件多达180余件。

2017年4月，江苏省互联网金融协会曾对2016年出台的《互联网传销识别指南》进行更新。这份指南点名26种所谓数字货币都是披着或者疑似披着数字货币的外衣进行非法传销的项目。分别是：珍宝币、百川币、SMI、MBI、马克币、暗黑币、M MM、美国富达复利理财、克拉币、V宝、维卡币、石油币、华强币、CB亚投行香港集团、币盛、摩根币、贝塔币、世通元、U币、聚宝、21世纪福克斯、万喜理财、万福币、五行币、易币、中华币等。

通常，犯罪分子会通过建立微信群、现场讲解等方式，组织、领导以推销虚拟货币，或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购买虚拟货币的方式获得加入资格。此后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从下线处获得返利，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引诱参与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

今年1月17日，全国公安机关、工商部门网络传销违法犯罪活动联合整治工作部署会决定，对网络传销违法犯罪活动开展联合整治，重点查处以“消费返利”、“资金互助”、“虚拟货币”、“投资理财”、“网络游戏”等为幌子的网络传销活动。